

##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5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4	河源市	紫金县	D2GD202109200082	河源市紫金县百埔镇大鲁村村民前期向督察组寄信反映该村龚姓两兄弟（城镇居民户口）占用村民的宅基地建房，破坏生态环境。近期已有职能部门过来调查处理，但是对前期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希望相关部门继续跟进。	生态	部分属实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来电反映地址“紫金县百埔镇”实为“紫金县柏埔镇”；反映的“龚姓两兄弟（城镇居民户口）”实为柏埔镇大鲁村大宝村小组村民龚庆南及其侄子龚耀德（户口在深圳）；反映的建筑物位于柏埔镇大鲁村大宝村小组茅菇坪，建筑物及余坪总占地面积565.44平方米（房屋面积178.24平方米，余坪面积387.2平方米），房子框架三层结构，未建设围墙及其他附属建筑，该建筑物用地为原“地主屋”旧址。因此，投诉人反映的龚庆南名义建造房子问题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龚姓两兄弟占用村民的宅基地建房、破坏生态环境”事项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9批交办举报案件（编号：X2GD202109140006）为同一案件，且经再次调查后确实没有发现投诉人所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2021年2月，大鲁村大宝小组召开户主代表会议，会议同意龚庆南在原“地主屋”旧址上建房，该案件实质为因老宅基地建房而引发的矛盾所致。因此，投诉人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接下来，我县将督促柏埔镇人民政府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引导群众走相关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同时，压实各镇各有关部门土地管理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地行为。此外，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辖区内土地利用和管理水平，有效遏制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77	河源市	紫金县	D2GD202109200021	天鸥矿业公司侵占几百亩村集体和村民的农田建厂，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农田、雨天溢流至东江支流青溪河，产生噪音、粉尘以及装卸车辆对周边居民影响严重。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时该厂停工逃避检查，督察结束后就恢复生产。多次投诉都没有得到解决。	生态, 噪音, 水	部分属实	来电反映的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紫金县义容镇下告村，属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于2005年4月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2012年12月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采矿石80万吨、年产精矿23.57万吨，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2.3647平方公里，其中天鸥矿业矿区面积2.0229平方公里。 经查，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在合法矿区范围内建设厂房，不存在侵占农田建厂房的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转，未发现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农田；在天气干燥、车流量较大时，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未搬迁的道路边居民造成影响；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时该厂停工系因为安全生产事故整改。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于9月23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对扫选精矿废水沉淀池修复完善；对扫选精矿沉淀池废渣堆放场所进行完善；对两个土堆堆放场部分进行遮挡。下来，我县将对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由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加强帮扶指导，督促该公司加快推进问题整改。